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平罚决字〔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长远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5304402XW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平江县 ■ ■ ■ ■ ■ ■ ■ ■ ■ ■

平江县长远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4日，平江分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1、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2、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3、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1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

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行为 2 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之规定；行为 3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平罚告字〔2023〕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行为 1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行为2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行为3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合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

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